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中康养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2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00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中康养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再提供相关声明函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中康养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